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公告

本公告乃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謹此聲明，於香港以「國美」品牌營運的零售門店（「香港門店」）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香港門店的營運及業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